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1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华桂林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5人，代表股份99,327,8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365,000股，下同）的33.5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7,612,0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5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1,715,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3%。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1人，代表股份6,231,75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15,9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1,715,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或网络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5,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4%；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9,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42%；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3%；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69,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5%；反对2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73,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87%；反对2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1,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5,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52%；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3%；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6,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41%；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2.7713%；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6,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41%；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3%；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67,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7%；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71,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98%；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3%；弃权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9%。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1,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3%；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5,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84%；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2.771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08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64%；反对2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4%；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5,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35%；反对2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8%；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7%。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6,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41%；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3%；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28,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7%；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1%；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2,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67%；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7%；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6,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41%；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3%；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6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70,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86%；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3%；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1%。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6,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41%；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3%；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

1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64,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6%；反对2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8%；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8,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01%；反对2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4%；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5%。

15、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0,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5%；反对1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4,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56%；反对1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9%；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5%。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2,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8%；反对1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6,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25%；反对1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6%。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0,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8016%；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4,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72%；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3%；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5%。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132,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6%；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6,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3%；反对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3%；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谢天律师、沈雨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